泗阳县运北片区水环境质量提升服务项目
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查意见书

经 办 部 门：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

预算主管部门：泗阳县财政局

2026 年 11 月 24 日

审 查 说 明

一、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，在采购活动开始前，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，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。

二、一般性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，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重点审查应在一般性审查通过的基础上再进行。

三、审查应当符合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对于审查不通过的，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。

五、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，编制时应删除。

六、对不适用的内容可删除，并调整相应序号。

一、审查项目情况

1、审查项目名称：泗阳县运北片区水环境质量提升服务项目

2、审查人员

序号	姓名	单位	内部机构	职务/职称	备注
1	杨定明	泗阳生态环境局	办股	办股赣人	
2	庄仲[illegible]	泗阳生态环境局	法规股	负责人	
3	徐[illegible]	泗阳生态环境局	发建办	负责人	

3、审查会议

1. 审查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

2. 审查地点：泗阳生态环境局会议室

4、采购项目类别

☐货物　　☑服务　　☐工程

二、审查内容与结果

1、一般性审查

审 查 内 容	审查结果
如需开展需求调查的，是否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	☑通过☐不通过
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、资产、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	☑通过☐不通过
采购方式（是否依法选用）、评审规则（是否合理选用）、定价方式（是否合理选用）	☑通过☐不通过
审批核准（是否按规定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、核准）	☑通过☐不通过
合同订立安排（内容是否完整，包括项目预算、最高限价、时间安排、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、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、供应商资格条件、采购方式、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）	☑通过☐不通过
合同管理安排（内容是否完整）（包括合同类型、定价方式、主要条款、履约验收方案、风险管控措施）	☑通过☐不通过
审查结论	☑通过☐不通过
审查意见： 审查人员（签字）：	

2、重点审查

审查内容		审查结果
（一）非歧视性审查（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）	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	☑通过☐不通过
	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，是否具有合理性	☑通过☐不通过
	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、商标、品牌、技术路线等	☑通过☐不通过
	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	☑通过☐不通过
	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	☑通过☐不通过
（二）竞争性审查（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）	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，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	☑通过☐不通过
	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，是否符合法定情形	☑通过☐不通过
	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、明确	☑通过☐不通过
	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	☑通过☐不通过
	评审方法、评审因素、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	☑通过☐不通过
（三）采购政策审查	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	☑通过☐不通过
	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	☑通过☐不通过
	是否落实绿色发展、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要求	☑通过☐不通过
	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	☑通过☐不通过
	是否落实支持监狱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	☑通过☐不通过
	是否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要求	☑通过☐不通过
	是否落实绿色建材政府采购政策要求	☑通过☐不通过
	是否落实绿色包装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政策要	☑通过☐不通过

	求	
	是否落实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政策要求	☑通过☐不通过
（四）履约风险审查	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	☑通过☐不通过
	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	☑通过☐不通过
	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	☑通过☐不通过
	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	☑通过☐不通过
	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、标准是否明确	☑通过☐不通过
	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	☑通过☐不通过
（五）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	无。	☑通过☐不通过
审查结论		☑通过☐不通过
审查意见：合规 审查人员（签字）：		